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旂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旂瑞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所載「113年8月7日」均更正為「113年8月27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旂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3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見偵卷第15、2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件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分別達185ng/mL、520ng/mL之情形下，仍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坦認犯行，已有悔意，堪認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經警查獲前駕

01 駛車輛之時間、地點、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
02 本院審交易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四、查扣案之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濾嘴1個，因為本案查扣之
05 物品，惟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
06 開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07 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志忠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3869號

13 被 告 劉旂瑞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5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5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18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劉旂瑞於民國113年8月7日22時3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
21 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明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KETAMI
22 NE（下稱愷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23 度，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7日22時10分許前
25 當日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
26 於113年8月7日22時10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
27 000號前為警攔查，並在其身上扣得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8 濾嘴1支（毛重14.45公克，淨重微量無法磅秤），經其同意
29 採集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33）送鑑驗結果呈愷他
30 命、NORKETAMINE（下稱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31 上情（無正當理由持有、施用第三級毒品部分，另由報告機

01 關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裁處)。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旂瑞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承認其於113年8月7日某時許駕駛上開車輛上路，嗣於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在其身上扣得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濾嘴1支，經其同意採集尿液之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影本、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扣押物品清單影本、毒品證物照片2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影本1份	佐證員警在被告身上扣得上開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濾嘴1支，經送左揭單位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事實。
3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影本、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暨附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各1份	佐證被告之尿液經左揭鑑定機構鑑定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閾值)分別為185ng/mL、520 ng/mL，達行政院113年3月29日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7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檢 察 官 吳春麗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書 記 官 王昱凱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